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2025〕21号

当事人：林仙方（无证照宝石加工作坊经营者）

居民身份证号码：

经营地址：汕尾市海丰县双贵山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5年2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无营业执照的宝石加工作坊（下称“你作坊”）进行现场检查时，你作坊正在生产。你作坊主要从事宝石加工，生产工艺为。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在你作坊刀片加工车间后方发现大约200包用简易编织袋包装的研磨污泥。2025年2月19日，执法人员对你作坊继续开展调查时，上述大约200包的研磨污泥存放于你作坊后面空地，未采取防雨、防渗等有效防护措施。贮存措施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规定。经进一步调查，上述污泥系你作坊2022年左右进行刀片加工时产生的，一直未做转移清理。经执法人员对照《固体废

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34330—2017)》“4 依据产生来源的固体废物鉴别中 4.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以下种类: b) 在物质提取、提纯、电解、电积、净化、改性、表面处理以及其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物质: 3) 在金属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电镀槽渣、打磨粉尘。”的有关规定,你作坊贮存的大约 200 包研磨污泥属于在金属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打磨粉尘。即你作坊存在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违法行为。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5 年 2 月 18 日你提供的本人林仙方身份证复印件、2025 年 2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 年 2 月 18 日对你本人林仙方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3 月 5 日对你本人林仙方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5 年 2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5 年 2 月 18 日对你本人林仙方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2 月 18 日执法人员提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文本复印件、2025 年 2 月 18 日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2025 年 2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025 年 2 月 19 日对你本人林仙方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3 月 5 日对你本人林仙方的调查

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 2025年2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 2025年2月18日对你本人林仙方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2月18日执法人员提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文本复印件、2025年2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025年2月19日对你本人林仙方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3月5日对你本人林仙方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存在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 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 安全分类存放, 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规定。

2025年3月4日, 我局作出《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并于同日向你进行送达。2025年4月2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作坊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 你作坊已停止生产, 部分生产设备已搬迁, 未发现存在产污现象, 你委托危险废物接受公司[REDACTED]对上述涉案研磨污泥一并进行转移处置。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于2025年3月4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5年3月4日证明你签收《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证、2025年4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5年3月26日你提供的《废酸液、碱水、污泥委托转移申请书》、2025年4月2日你提供的危险废物运输公司[REDACTED]营业执照复印件、危险废物运输公司[REDACTED]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危险废物接受公司[REDACTED]营业执照复印件、危险废物接受公司[REDACTED]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2025年4月3日你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证据证明你作坊已停止生产，部分生产设备已搬迁；未发现存在产污现象，上述涉案研磨污泥已一并转移处置。

我局于2025年6月19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5〕20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和提出公开道歉申请等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2025年6月18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5〕20号）、2025年6月19日

证明你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以及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四章“固体废物污染类”第十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4.10 裁量标准的规定，你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为：“违法行为：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裁量起点：10%”“涉及固废数量：5 吨以

下(0%)”“是否无同类违法行为：无同类违法行为(0%)”“整改情况：限期内改正(0%)”。综上，你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总和为： $10\%+0\%+0\%+0\%=10\%$ ，我局决定对你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最终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100万元= $(10\%+0\%+0\%+0\%=10\%) \times 100$ 万元=100000元）：

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